

四川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川狱刑暂字第29号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:

罪犯钟火金长,男,1976年3月3日出生,汉族,居住地福建省XXXXXXXXXXXXXXXXXXXX。因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,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,刑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。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服刑,因患XXXXXXXXXXXXXXXXXXXX等病,四川省司法警官总医院出具了病危通知书,载明短期内有死亡风险,四川省汉王山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,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,本院认为罪犯钟火金长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,批准其于2025年5月1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送:省人民检察院。监狱应送驻狱检察机关、罪犯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原判人民法院、罪犯本人。